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351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99 年 10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397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71706 號函知本會，本縣三地門鄉鄉長許阿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10 月 20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3. 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90487 號函知本會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池煥發因個人因素，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辭去村長職務，並經新埤鄉公所核准在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12 月 1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並同三地門鄉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

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本會第 350 次會議決定之順序，請陳振甫委員前往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鄭文山委員前往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附件督導順序表於會中發送）
-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9 年 12 月 3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9 年 12 月 9 日
  - (3) 領表時間 99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99 年 12 月 26 日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12 月 27 日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1 月 4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
-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 月 19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6,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100 年 1 月 15 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為 99 年 7 月，該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7,534 人， $(7,534 \times 0.7) \times 20 + 600$  萬 = 6,105,476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6,106,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

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1.照案通過。

2.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 98 年鄉（鎮、市）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99年12月14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9年12月15日           |
| (3) 領表時間             | 99年12月15日至99年12月21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9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99年12月26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99年12月27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99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年1月9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年1月10日至100年1月14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年1月15日(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 月 19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100 年 1 月 15 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為 99 年 7 月，南豐村該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879 人， $(879 \times 0.7) \times 20 + 20 \text{ 萬} = 212,306$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13,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1.照案通過。

2.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 99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

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

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數額均請准用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20 分）。